

法規概覽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由依波路(瑞士)(主營瑞士手錶製造、於歐洲、美國及中東地區分銷手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依波路(廣州)(主營中國的手錶分銷)及依波路(遠東)(主營手錶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組成。規管製錶業公司的相關瑞士及中國法律法規中的重要規定概要載列如下。

瑞士法規概覽

勞工及社會保險

瑞士聯邦勞工法(LTr, RS 822.11)就(當中包括)工作環境安全狀況、有關輪班工作及夜更工作的守則、每日、每週及每年最高工時等作出規定。按照瑞士聯邦勞工法，每週最高工時為50小時，而依波路(瑞士)目前的員工平均工時為每週40小時。

強制性供款：AVS/AI/APG/AC/SUVA/LAA

AVS/AI/APG/AC — 根據瑞士聯邦憲法111條(Cst, RS101)，瑞士退休金系統基於三條支柱原則制定，旨在令受保人士或其供養人士在退休後或若殘疾或身故時，仍能維持一定生活水平。第一支柱為老年及身故後在世親屬的強制性供款(「AVS」)、殘障保險(「AI」)、被徵召入伍或待產的收入補償援助(「APG」)及失業保險(「AC」)。僱傭雙方均須向AVS、AI、APG及AC按僱員月薪的以下比率作出供款，各佔一半：

AVS	:	8.4%
AI	:	1.4%
APG	:	0.5%
AC	:	1%–2.2% (按個別僱員的年收入而定)

第二支柱為所有17歲以上且年收入超過21,060瑞士法郎的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司退休金計劃。供款由僱傭雙方各承擔一半，比率按該僱員的年齡、性別及年收入個別釐定。第三支柱則為私人及自願性質。

SUVA/LAA — 瑞士聯邦意外保險法(「LAA」，RS 832.20)規定，所有瑞士僱員必須就專業意外、非專業意外及職業病受保於瑞士國家意外保險基金(「SUVA」)。專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由僱主供款，而非專業意外保險則由僱員供款。每一行業領域的供款比率由投保人每年制定。2013年，適用於依波路(瑞士)的非專業意外及專業意外的供款比率分別約為其僱員月收入的1.27%及0.2397%。

法規概覽

稅項

瑞士聯邦稅制由(1)專屬聯邦稅項、(2)聯邦及州份共享稅項及(3)專屬州份稅項組成。

專屬聯邦稅項

- (i) 增值稅 — 瑞士聯邦增值稅法(LTVA, RS 641.20)規定，瑞士聯邦政府可於生產及分銷每一階段，於消費時按標準稅率8%徵稅。
- (ii) 印花稅 — 任何向瑞士公司的增資在免稅部分1百萬瑞士法郎以上，則按其增資徵收1%印花稅。
- (iii) 預扣稅 — 瑞士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為任何債券或類似集資債務工具繳付利息及就徵稅而言合資格被視為推定股息的付款，均徵收35%作預扣稅。根據於2013年訂立並生效的瑞士聯邦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若瑞士公司有至少10%股權由香港公司直接實益持有，則毋需繳納任何瑞士預扣稅。

聯邦及州份共享稅項

瑞士公司一般須按他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繳納8.5%及17.93%的聯邦直接稅及侏羅州的州份稅。受惠於侏羅州一項刺激經濟計劃，依波路(瑞士)於2009年至2014年間享有50%的優惠稅率。

專屬州份稅項

州份可自行徵稅，當中或包括從房地產中的變現溢利中徵稅，稅率為購買價的10%至30%，按賣方擁有物業的年數而定。

生產

於中心地帶經營

於2003年9月25日頒佈的Le Noirmont自治市建築市政規例包含所有適用於自治市不同地區的規則。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侏羅州的Le Noirmont，該地區分類為住宅、貿易或輕工業用途的中心地帶。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嚴禁進行任何重工業工作。

法規概覽

配件進口

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RS 0.453)規定，若入口貨品含有從外來物種得來的皮帶，入口商須從聯邦獸醫署取得專業入口商牌照。

手錶出口

按瑞士法律，依波路(瑞士)製造的手錶可自由出口，毋需取得授權或批准。

手錶標準

在瑞士製造的手錶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聯邦產品安全法(LSPro, RS 930.11)及其最終用家安健法案(OSPro, RS 930.111)規定，除非產品在正常或可合理預期的情況下使用時，對用家或第三方的健康或安全不造成風險或所造成的風險極微，否則不得銷售或販賣。
- (ii) 減低使用特別有害製法、物質及物品風險的聯邦條例(ORRChim, RS 814.81)具有使用特別危險物質的限制。其亦規定產品所含物質的水平。

使用「瑞士製造」標籤的資格

保護商標及標示產地的瑞士聯邦法(「瑞士共性法」，RS 232.11)及聯邦委員會就推行瑞士共性法而制定的特別法案(「SWO」，RS 232.119)規管在瑞士製造的手錶使用「瑞士製造」標籤的情況。「瑞士製造」手錶必須於錶殼及錶盤上負有生產商的識別標誌、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手錶視為「瑞士製造」，即表示：(1)其機芯為瑞士製造(指機芯須(a)於瑞士組裝；(b)由瑞士製造商檢驗及(c)瑞士製造的配件價值佔其總值最少50%(不計組裝成本))；(2)其機芯於瑞士入殼及(3)製造商的最後檢驗於瑞士進行。

SWO只對機芯而並無對手錶整體於瑞士增值的最小百分比作出規定。瑞士判例法裁定，只要在瑞士進行的工序佔該產品製造成本最少50%，該產品即可負上「瑞士製造」標籤。然而，此判例法就瑞士共性法開展，屬一般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作為就推行瑞士共性法制定的特別法案的SWO。根據SWO，聯邦委員會或會指明

法規概覽

產地標示用於特定產品或服務時的條件。雖然瑞士法院曾發表附帶意見，指出評核手錶配件所須的瑞士增值最小百分比一事上有欠清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瑞士法院就任何向SWO提出與瑞士增值最小百分比作出有關的質疑作出裁決。]

為區別「瑞士製造」手錶的用法，瑞士國會已批准瑞士共性法的修訂案，據此引入一項一般規例，若工業產品(如手錶)欲符合「瑞士製造」資格，其生產成本(包括製造組裝、研發及法定或已確認質量措施或認證成本)最少60%須於瑞士產生。此外，最少一項必要生產程序須於瑞士進行。由於此修訂案，須修訂SWO以遵守經修訂瑞士共性法，並指明特別用於手錶之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可用之經修訂SWO草擬案，以實施經修訂瑞士共性法採納之規定。因此，不可能勾勒出詳細的新要求。然而，由於經修訂瑞士共性法之新要求，預期經修訂SWO規則標準將較現時生效之規則更高。

中國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所有外商投資專案分為「鼓勵」專案、「允許」專案、「限制」專案和「禁止」專案四類。除「允許」專案外，歸入所有類別的外商投資專案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最初於1995年頒佈，目前生效的版本乃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共同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除非另有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禁止」專案以外的行業。若干「限制」專案只關於予持有控股權的中國股東的合資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並不列入外商投資目錄。

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允許」類，容許外商投資。

法規概覽

合併及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按照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為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其股東或其自身以其所持股權或其增發股份支付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認購境內公司增資，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投資該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不受併購規定所限，因為依波路（廣州）乃由其投資者按中國規管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成立，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毋需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申請批文或許可證。

外匯管制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制條例為(i)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制條例」）及(ii)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外匯管制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歸類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境內機構於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包括貨物及服務進出口付款及支付收入及進出中國的經常轉賬，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列賬於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

法規概覽

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由境內機構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列值的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

根據管理規定，企業只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輔助文件後，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付匯，若涉及若干資本賬交易，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以外企業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發改委或其各自地方分局的批文。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更改其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容許與一籃子外幣於限定範圍內浮動。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進一步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算管理。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但可在負責外商投資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擅自改變，亦不得以結匯未於貸款協議規定的批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的人民幣貸款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該人民幣貸款。此外，任何為商務部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中國境內股權投資轉移的資金，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查核准後才可辦理。中國實體或個別人士向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企業股權或權益所得利潤須透過專為外匯而設的戶口辦理。開設該等戶口及任何有關資金轉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審查核准。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第75號通知及其隨後補充規則規定，倘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藉此為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來自中國企業資產或股權的融資，或將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注

法規概覽

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該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辦理登記手續。第75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時，中國居民須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向其地方分局就按第75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執行過程發出相關指引，就第75號通知相關登記手續提供規範、具體且嚴格的規管，並責使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過程。按照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未能遵守載於第75號通知內的登記手續，或導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境內公司外匯活動受限，受限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其他分派及源自該等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亦可能令有關中國居民及境內公司按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懲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林先生毋需進行該登記，因為(i)彼並非中國公民及(ii)彼於依波路(廣州)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其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按第75號通知並不構成返程投資。

對外貿易

根據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有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機構備案及登記，惟獲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國務院機關豁免備案或登記者除外。

進出口

根據2001年12月1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貨品分為(i)自由進口、(ii)限制進口及(iii)禁止進口。「自由進口」貨品進口時不受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依波路(廣州)進口的貨品屬「自由進口」類，故不受任何進口限制。

根據2002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概覽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應按進出口檢驗及隔離機關發出的貨物清關手續，對須按法律接受檢驗及審查的進口商品及須接受核查管理的進口貨品進行貨物清關手續；除法律要求須接受檢驗及審查的進出口商品外，進出口檢驗及隔離機關應按國家規例為其他進出口商品進行抽查。

於2010年11月15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企業須向海關登記。海關應根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對有關企業進行評估，並基於評估設置AA、A、B、C或D五個級別將企業分類，制訂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中AA級企業享有最便捷的清關手續。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制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外商投資企業現有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者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劃為25%。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前按照當時稅收法例及管理法規設立的外商投資及境內企業，其所享之優惠稅率將獲授過渡期。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的過渡期內，其稅率會逐步提升至法定稅率。於2008年1月1日，原享受企業所得稅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兩免三減半」或企業所得稅率免稅期「五免五減半」及其他於指定期間的稅項減免優惠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前稅收及其他法規

法規概覽

法例享有相關優惠，直至有關時限屆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無任何利潤而未能享有相關優惠，則享有相關優惠的時期應由2008年起計算。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期間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訂明者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適用稅增值率為17%。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時，會被徵收10%預扣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合資格的香港公司若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權益，須就在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繳納稅率5%的預扣稅。

進口關稅

於2013年7月6日，中國與瑞士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瑞士聯邦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根據自由貿易協定第2章第2.3條第2項，中國及瑞士同意根據自由貿易協議所列的關稅減讓表內所載條款，撤銷或降低向另一方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於自由貿易協議生效日期起，中國根據自由貿易協議所列的關稅減讓表，應逐步減少向瑞士製造的進口鐘錶及各類裝飾徵收關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進口關稅減讓並未應用於由依波路（廣州）進口的瑞士製造手錶及裝飾。董事相信有關關稅的可能降低會對中國的名錶需求帶來正面影響，並因而有利我們的業務。然而，經考慮將於未來十年內逐步減少的相關關稅，董事認為於上市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相關影響可能微不足道。

法規概覽

產品質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及銷售者應設立內部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根據產品質量法第4條、26條及49條，法例鼓勵產品質量符合及高於行業、國家以及國際標準。倘該產品存有任何有關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企業須遵從該等標準，否則企業會被責令停產及銷售，而該等產品會被充公。罰款定為不多於該等產品價值三倍的金額。倘存有任何非法得益，該等得益會被充公，情況嚴重者，營業執照可被吊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並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1990年4月6日進一步頒佈標準化法的實施規則，同日生效。標準化法規定產品技術要求應由國務院的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轄下部門為全國制訂國家標準。若某特定產品未有國家標準，則行業標準可由國務院的主管行政機關制訂。倘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均欠奉，地方標準由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標準化部門制訂。根據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生效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倘國家標準及行業或地方標準均欠奉，應就企業製造的產品制訂企業標準以為生產提供基準。就保障人身健康、個人及財產安全及該等根據法律及法規應強制執行之國家及行業標準應為必要。有關工業產品安全及衛生要求之地方標準亦應強制跟從彼等各自行政區域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國家標準有22套，而時計業的行業標準有67套。目前依波路（廣州）就其產品採用的標準包括：(i)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家標準GB1T6044-2005，(ii)機械手錶的時計業行業標準GB1T1249-2004及(iii)時計及防水手錶的時計業行業標準GB/T1897-199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若有消費者或任何人士（「消費者」）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人身傷害或蒙受財產損失，消費者可就該有缺

法規概覽

陷的產品要求賣方賠償。若有第三方須對造成產品缺陷負責，賣方可於賠償消費者後，向第三方就付予消費者的賠款索償。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安全勞動場所、衛生系統、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而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而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及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而其實施規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間的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達致一定標準者，包括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滿十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永久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付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須各自履行合同訂明的責任。如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律條文，用人單位可遭勞動行政的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整頓令、罰款、勒令向勞動者支付工資及賠償、吊銷業務執照及其他罰則。倘勞動者因派遣勞動者受傷，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動者或須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個別人士在受僱及聘用條款上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住農村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例，企業亦須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地方行政機關負責實行政策提升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有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須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付，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須只由用人單位繳付。用人單位須申報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須繳付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未有向

法規概覽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的用人單位會被勒令於特定時間內糾正錯失。若用人單位未能於特定時間內糾正錯失進行登記，可被罰款實際保險費的一至三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補足差額，並罰繳逾時罰款，每日為拖欠費用的0.05%。若繼續違規，用人單位或遭罰款，金額為拖欠相關經辦機構的未付款項一至三倍不等。

根據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設立特定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須向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各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按時繳納。

香港法規概覽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乃為於香港徵收物業、入息及利得稅項而制定的法規。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應向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就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允許就支出及開支作出的扣稅項目、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的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由於依波路(遠東)於香港從事業務，董事確認依波路(遠東)須根據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稅制繳納稅款。

稅務條例訂明香港稅務局可以書面通知任何人士要求彼須提供訂明的報稅表。就妥善執行稅制而言，稅務局具備多種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須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的權力、根據稅務條例審查任何人士，以就取得任何有關影響個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事宜的全部資料的權力，以及要求個人須提供詳細的資產及負債報表的權力。稅務局亦可於若干情況下向裁判司申請搜查令。稅務條例規定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就其收入及開支保留充足記錄，並應保留該等記錄至少七年。

法規概覽

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i)透過忽略或低估任何事宜作出不正確報稅；(ii)就任何稅務扣減或備抵的申索作出不正確陳述；或(iii)就任何影響其(或其他人士)的納稅義務的事宜或事物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即屬違法。該名人士一經定罪可判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可就因而少收的稅款懲收相關稅款三倍的罰款。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除非於有關課稅年度的六年內就有關該罪行作出申訴，否則概無人士須接受任何懲處。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倘並無作出檢控，該名違法人士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額外稅款，金額為因而少收的稅款不多於三倍的罰款，而毋須就於上文段落所述以同樣事實遭受罰款。然而，於作出額外應付稅項的評估前，專員及副專員(視乎情況而定)應向其擬評估的該名人士發出通知，並應通知該名人士其涉及的不正確報稅、聲明或資料，以及附上一份聲明以供該名人士有權就對其進行的額外稅款的建議評估遞交書面反對意見。

就2008/09課稅年度、2009/10課稅年度及2010/11課稅年度，依波路(遠東)於其向稅務局遞交的報稅表內低估其溢利。有關低估情況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記錄」一段。